

##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及因應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管理單位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

第八條：依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略以：「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一、企業工會：…。二、產業工會：…。三、職業工會：…。」，爰修正統稱為「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經核准使用者」，以促進各級工會勞工福祉。